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按照要求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积极了解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会上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1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要求出席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要求参加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5 年 1 月 13 日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认真审查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2、2015 年 3 月 23 日，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对《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5 年 8 月 3 日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

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4、2015年8月19日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5、2015年8月28日，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对公司《2015年1月-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声明。

6、2015年9月22日，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认真分析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7、2015年11月20日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》的议案经过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8、2015年11月26日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9、2015年12月14日，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对公司精炼一厂改造项目、新建胚芽加工毛油厂及配套项目、新建瓶胚注塑项目等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出的议案。

四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、内部控制建设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、前瞻性和战略性，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。

本着对投资者权益负责的态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；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力度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；董事会上，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

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。
- 2、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。
- 3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5、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于小锴

2016 年 3 月 21 日